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6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9
八、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五部分	附件	1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承担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起草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研究提出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定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

(2) 承担保障全省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全省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各市组织实施，编制全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适合省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省住房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4) 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指导和管理城镇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5) 承担建立全省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省级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定全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定全省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国家和省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省工程造价信息。

(6) 承担规范全省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定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全省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全省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全省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7) 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定全省勘察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定全省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全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全省建筑企业参与

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8) 承担指导全省城市建设的责任。研究拟定全省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全省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指导全省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参与全省城市防洪的有关工作，指导全省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建监察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9)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的责任。拟定全省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省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全省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全省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省重点镇建设，指导全省村镇房屋产权产籍的管理工作。

(10) 承担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定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省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全省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全省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抗震技术标准及规定并指导实施。

(11) 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省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省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定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12) 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全省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13) 指导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14)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省际交流与合作。

(15) 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省本级行政单位，厅机关内设 18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改革发展处、人事教育处、法规处、行政审批管理处、住房保障处、标准定额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处、城市建设处、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处、村镇建设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建筑节能与科技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计划财务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

工作处。

因机构改革、转企改制，2020 年决算单位较 2019 年减少 2 个，部门决算单位共 16 个，包括：厅机关本级、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省城市建设档案馆、山西省设计审核室、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幼儿园、山西省城乡建设学校、山西省建设信息中心、山西省重点工程建筑技术服务中心、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稽查办公室、山西省建设工程与担保管理办公室、山西省建筑节能监管中心、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宣传中心、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山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总站、山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站、山西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具体报表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43727.62 万元、支出总计 43604.7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6693.66 万元，下降 27.63%，支出总计减少 20052.8 万元，下降 31.5%。主要原因是因转企改制，减少决算单位山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3727.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289.28 万元，占比 80.7%; 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7937.24 万元，占比 18.15%；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501.09 万元，占比 1.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360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20.81 万元，占比 47.06%；项目支出 23083.93 万元，占比 52.94%；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5289.28 万元、支出总计 35603.4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130.69

万元，下降 5.6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5568.57 万元，下降 13.53%。主要原因一是因转企改制，减少决算单位山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二是随着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年度任务量的减少，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603.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65%。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68.57 万元，下降 13.53%。主要原因一是因转企改制，减少决算单位山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二是随着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年度任务量的减少，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相应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10186.27 万元，占比 28.61%，日常公用经费 25417.19 万元，占比 71.3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603.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5221.83 万元，占比 42.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35 万元，占比 2.15%；卫生健康支出 262.72 万元，占比 0.74%；城乡社区支出 8324.48 万元，占比 23.38%；住房保障支出 8324.6 万元，占比 23.38%；其他支出 82.94 万元，占比 0.23%；债务付息支出 2622.54 万元，占比 7.3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0731.33 万元，支出决

算 3560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5%。其中：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 9177.17 万元，支出决算 1522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87%，用于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省城乡建设学校及山西省建筑工程技术学校各项支出。较 2019 年决算减少 390.17 万元，下降 2.5%，与 2019 年决算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776.66 万元，支出决算 76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2%，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纳和离退休人员支出。较 2019 年决算减少 667.55 万元，下降 46.62%，主要原因是因转企改制，减少决算单位山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281.49 万元，支出决算 26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3%，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计划生育等保险支出。较 2019 年决算减少 80.53 万元，下降 23.46%，主要原因是因转企改制，减少决算单位山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 8643.47 万元，支出决算 832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1%，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较 2019 年决算减少 1972.51 万元，下降 19.16%，主要原因是因转企改制，减少决算单位山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9230 万元，支出决算 8324.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9%，用于棚户区改造和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较 2019 年决算减少 1588.42 万元，下降 16.02%，主要原因是随着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年度任务量的减少，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2.9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终端国产化项目支出。较 2019 年决算减少 77.06 万元，下降 48.1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基础设施领域重大项目谋划工作资金。

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 2622.54 万元，支出决算 262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奖补资金债券利息和城棚债券付息支出。较 2019 年决算减少 738 万元，下降 21.96%，主要原因是城棚债券付息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2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17.9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14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5.42 万元；公用经费 3902.48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1.98 万元、资本性支出 950.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8.5 万元，

支出决算 1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比 2019 年减少 4.65 万元，下降 25.11%，原因一是 2020 年公务用车维修、保险及燃油费减少了 3.32 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1.33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2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72 万元，支出决算 1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43%，比 2019 年减少 3.32 万元，下降 20.01%，原因是厅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车辆运行维护费下降。2020 年我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0.5 万元，支出决算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3%，比 2019 年减少 1.33 万元，下降 68.91%，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批次减少。2020 年我部门公务接待批次共 7 次，共接待人数 46 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2.4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7.97 万元，降低 9.05%，主要原因是当年压减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77.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3.8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24.1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和 300 万元以上的经费补助类 22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6035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14%。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对“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学生资助补助中央资金(服兵役等资助经费)”等 2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351.1 万元。其中，对“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奖补资金”等 16 个项目委托山西奥富斯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预算绩效指标编制比较合理，预算到位率

和执行率较高，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资金发挥了最大效益。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省级配套补助资金”及“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及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补助市县）”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7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000 万元，执行数为 2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我省安排下达的 8994 户危房改造，实现高标准完成贫困住房安全保障任务；改造工作全部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房屋改造质量全部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农村危房改造只解决了农户住房基本安全问题，农村建筑风貌和住房品质仍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进一步提高农房建设质量和水平；开展乡村建筑风貌整治，逐步提高农村住房品质，促进乡村面貌整体提升。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省级配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 分。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8109.6 万元，执行数为 8109.6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省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3.24 万套，占年度任务 2.7 万套的 119.8%，棚户区住房改造建成 7.84 万套，占年度任务 5.31 万套的 147.7%，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 227.64 亿元，占年度任务 143.15 亿元的 159%，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改善了城镇居民居住条件，扩大城市固定资产投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少数项目前期手续不完善，影响项目进展和预期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做到每个预算科目有明细、有标准；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检查力度，推进棚改工作有序进行。

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及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补助市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70 万元，执行数为 27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6.7 万户，占年度任务 6.13 万户的 109.3%，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改善了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低收入家庭认定存在一定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各级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有效利用户籍管理、车辆管理和社会保险等数据，建立科学高效的家庭收入审核信息平台，解决好中低收入家庭认定问题，有效促进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公开的绩效评

价报告为《2020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二、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三、2020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